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为了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调整为8亿元，投资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范围调整为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

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

（二）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额度范围内。

（三）投资内容

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本次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本次调整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 2、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投资，但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
- 3、证券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
-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

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时间及范围，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一)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